

曹甸镇集镇道路（含绿化带）保洁、公厕管理市场化
运营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甲方：（买方） 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江苏东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日



项目名称：曹甸镇集镇道路（含绿化带）保洁、公厕管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23-SONG-G2026-0002

甲方：（买方）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东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家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曹甸镇集镇道路（含绿化带）保洁、公厕管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曹甸镇集镇道路（含绿化带）保洁、公厕管理市场化运营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期限为两年，首签一年，本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在当年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甲方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每年合同签订金额为总报价/2年。

1.5 履行地点：

1、乡镇道路

(1)小泾安河南路（东至茆舍交界处、西至晨华北门桥）

(2)兴曹路（东至建材市场、西至晨华东门）

(3)414省道（东至茆舍交界处、西至浩然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含绿化带南北侧辅路）

(4)惠民路（东至镇东路、西至机插秧合作社）

(5)兴园路（东至卫生院红绿灯、西至画川路）

(6)彩虹路（东至陆庄排、西至画川路）

(7)镇东路（北至兴曹路、南至惠民路）

(8)楚甸路（北至初中部、南至医院红绿灯）

(9)东阳路（北至医院红绿灯、南至黄塍交界处）

(10)新苗路（北至兴曹路、南至邵沟河）

(11)康乐路（北至兴曹路、南至414省道含小商品市场广场）

(12)曹中路（北至高中部、南至邵沟河）

(13)建业路（北至晨华北门桥、南至彩虹路）

(14)樱花大道（东至楚甸路、西至陆庄排、北至惠民路）

(15)滨河风光带（东至滨河花园东侧、西至陆庄排）

- (16)工业园区所有内部支路（北至泾安河、南至彩虹路）
- (17)邵庄污水河东侧水泥路（北至 414 省道、南至惠民路）

2、景点

- (1)楚甸公园（含内部两座公厕）
- (2)双宁亭
- (3)物流园广场
- (4)汽车站

3、公厕

- (1)粮管所内公厕
- (2)高中部公厕
- (3)米厂公厕
- (4)张场公厕
- (5)影剧院公厕
- (6)食品站公厕
- (7)南园小区公厕
- (8)小商品市场公厕
- (9)兴农巷公厕
- (10)幼儿园公厕
- (11)镇南小区公厕
- (12)农贸市场公厕
- (13)老政府宿舍公厕
- (14)车站公厕
- (15)刘成公厕
- (16)幸福花园公厕
- (17)老镇府内公厕
- (18)物流园公厕
- (19)烈士陵园内公厕

4、河道

- (1)邵沟河（东至滨河花园一期南门、西至陆庄排）

- (2)陆庄排（北至晨华北门桥、南至大溪河）
- (3)泾安河（东至茆舍交界处、西至陆庄排）
- (4)邵庄污水河（北至 414 省道、南至邵沟河）
- (5)公园河（东至邵庄污水河、西至变电所）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

- 2.1 项目总价款（两年）为（大写）：叁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3651999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1825999.5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按每三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支付，每个付款周期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每个周期服务期满后，乙方需提交该周期经甲方确认的考核表及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应县曹甸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东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宝应县安宜东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扬州家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考核内容及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扣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35分)	1、普扫时间在 7:00 前完成, 清扫到位、到边、无漏扫, 垃圾归堆不漏收;	未按时完成清扫作业的, 每条道路扣 1 分, 漏扫 50 m ² 以上扣 3 分, 漏扫 2 m ² 以上每处扣 0.5 分, 归堆垃圾未及时清理超过 15 分钟的, 漏收一处扣 0.5 分, 依此类推; 第一天发现的问题次日仍未解决的, 加倍扣分;	2	
	2、清扫、保洁作业衔接无空缺, 保洁时间到位不早退;	发现一处因作业衔接导致路面人员空缺, 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 每例扣 1 分, 提前结束保洁作业的, 发现一条道路扣 1 分;	5	
	3、雨后立即组织清理道路积水、积雪;	雨后 2 小时后路面有积水的, 每处扣 1 分, 面积超过 5 m ² 加扣 1 分;	5	
	4、不得随处偷倒垃圾, 不得在主干道进行垃圾中转, 任何情况下均不允许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发现偷倒垃圾一次扣 5 分, 在主干道中转垃圾一次扣 1 分, 焚烧垃圾一次扣 5 分;	5	
	5、电线杆、树穴、隔离墩周围清, 垃圾、边脚淤泥不得扫入绿化带、河道、窞井;	电线杆、树穴、隔离墩周围不清, 每处扣 0.5 分, 垃圾倒入绿岛或河道窞井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5	
	6、支路、巷口清扫保洁向内延伸, 可视范围内无垃圾, 窞井盖不堵塞;	不清扫扣 1 分, 保洁不及时扣 1 分, 雨水井盖堵塞一半以上每只扣 0.5 分;	3	
	7、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无垃圾死角和其他零星垃圾(建筑垃圾、装潢垃圾等), 路牙清、无淤泥、无明显沙砾;	路面垃圾停留超过 15 分钟的, 每处扣 0.5 分, 发现一处其他垃圾(建筑、装潢等)扣 1 分, 垃圾体积 > 1m ³ 每例扣 3 分;	3	
	8、清扫、保洁人员应按规定着工作服, 路面作业人员必须穿带反光条的安全背心, 保洁车辆不得停放在机动车道, 遵守交通规则, 不得闯红灯作业;	未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0.5 分, 未穿安全背心每人次扣 1 分, 路面作业人员不遵守交规每人次扣 2 分并提出警告, 保洁车停放在机动车道的, 每发现一辆扣 0.5 分;	2	
	9、作业管理规范。保洁人员不得离岗、串岗、聊天、干私活, 不得出现打骂等不文明现象, 扫帚、铁锹等作业工具不乱放;	发现一例扣 1 分;	2	
	10、合法规范用工, 提供单位用工缴纳相关保险金的单据备查, 道路作业人员不得低于标书承诺数;	发现单据不全或不符合劳动部门法规要求, 每人每次扣 1 分, 人员到位率 80%-90%, 缺岗每人每次扣 1 分; 人员到位率低于 80%, 缺岗每人每次扣 2 分;	3	
二、 小广告清除 (10分)	11、巷道内建筑物外立面及视野范围内无“小广告”;	发现一处扣 1 分;	3	
	12、“小广告”清除科学、美观, 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发现“小广告”清除敷衍随便, 每例扣 1 分, 处理不科学形成新“污染”的每例扣 1 分;	3	

	13、文明作业，不得因清除“小广告清除”与周边居民店铺产生矛盾发生争执；	发现一次不文明行为扣2分，并视情况提出批评或警告。	4	
三、道路绿化带保洁（15分）	14、绿化保洁常态化，与道路保洁同时进行；	未对绿化进行常态保洁的，每条道路扣1分，超过3条扣5分；	5	
	15、绿化内部无垃圾杂物，根部堆积落叶不得超过10厘米；	发现一处垃圾杂物扣0.5分，根部落叶超过10厘米每处扣1分；	2	
	16、绿化修剪或洒水后的零星草叶污泥及时清理不推诿等待；	超过15分钟未清理的每处扣1分，因推诿等待与其他作业单位发生争执的每例扣2分；	4	
	17、对面积较大的绿化带（绿化带）保洁时，文明作业不损伤植物，不人为踩、压、折枝干；	发现一例扣2分；	4	
四、果壳箱保洁（2分）	18、果壳箱每日清洗一遍，巡回收集不满溢，周边、底部无散落垃圾杂物，垃圾桶内设置塑料袋；箱体干净整洁，无垃圾污垢，无乱涂画、乱张贴；陈旧、破损的果皮箱及时维修，完好率达95%以上。	果壳箱内有满箱（超过投放口）或隔夜垃圾每只扣0.5分，箱体周围散落垃圾杂物每例扣0.5分，外观不达标（不整洁、未关门、牛皮癣等）每例扣0.5分，果壳箱破损（门锁坏、内胆缺失、基座坏、外框损坏等）未及时报修更换，每例扣一分；	2	
五、河道保洁（3分）	19、保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和水生植物	发现水面有一处漂浮物、水花生、水生植物（超过2平方米）未打捞、水浮萍覆盖河面的扣1分。	3	
六、公厕保洁（15分）	20、便池畅通，四壁、蹲位、挡板及其它设施无污物、污迹，便槽内无尿垢、无积粪，室内无蛛网、积尘。	蹲位、小便池未冲洗、有污物、堵塞一处扣1分，两处及以上每处扣2分	5	
		蹲位、小便池、四壁、挡板及其它设施有污迹、积灰、积垢每处扣1分	5	
		室内有蜘蛛网每处扣1分	5	
七、社会综合评定（20分）	21、作业人员被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曝光的；	发生一起被电视、报刊媒体曝光事件扣处当月社会评定分5分。发生一起被网络曝光事件扣2-3分（视情节而定）；	5	
	22、群众通过电话、来信等方式对路段或作业人员进行举报的；	被举报并经核实的，一次扣除该标段当月社会评定分3分；	3	
	23、各级领导对路段作业质量或其他问题提出批评的；	视批评的具体情况扣除该标段当月社会评定分1-2分；	2	
	24、重大活动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统一安排。	不服从统一安排的扣5分并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0	